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1. 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 分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3. 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4. 分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5. 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6. 分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7.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申报材料审
8.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9.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1.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13.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4.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6.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改制）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9.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20. 外商投资企业注 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 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1.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 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2.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 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3.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 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4. 撤销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撤 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5. 外商投资的公司 撤销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撤 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6. 内资企业变更为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 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27.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3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3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3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3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3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46.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4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4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49.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设立）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50.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变更）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1	行政许可	51.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注销）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2	行政许可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申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2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变更）申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2	行政许可		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销）申	
3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0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	
3	行政许可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	【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0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	
3	行政许可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0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	
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自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内容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	
5	行政许可		1.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压力容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氧舱）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6.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7.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8. 锅炉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第2批权力下放，下放至两县四区、高新区（除本钢、跨区域供暖公司保留在市级注册登记，其他单位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需在设定依据中补充正式文件

5	行政许可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行政许可		10. 电梯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6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管责任：对辖区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首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组成专家组对材料进行细致审查并深入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形成现场考核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责令整改），上报委托的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行政部门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上报主管局长进行批准，发证
7	行政许可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复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组成专家组对材料进行细致审查并深入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形成现场考核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责令整改），上报委托的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行政部门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上报主管局长进行批准，发证

7	行政许可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组成专家组对材料进行细致审查并深入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形成现场考核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责令整改),上报委托的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行政部门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上报主管局长进行批准,发证	
8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减项、补领、名称变更、其他等(食品相关产品)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8	行政许可		2. 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食品相关产品)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辽政发[2014]14号,该事项已部分委托市级实施
9	行政许可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核责任:申请材料齐全后,	
9	行政许可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核责任:申请材料齐全后,	
9	行政许可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核责任:申请材料齐全后,	

9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办结责任：准予许可向申请人颁发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	行政许可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核责任：申请材料齐全后，	
9	行政许可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核责任：申请材料齐全后，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收到	
9	行政许可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仅限自我承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办结责任：准予许可向申请人颁发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	行政许可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办结责任：准予许可向申请人颁发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	行政许可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人员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办结责任：准予许可向申请人颁发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	行政许可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消检验检测能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办结责任：准予许可向申请人颁发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	行政许可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3.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4.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5.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6.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7.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0	行政许可	8.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
10	行政许可	9.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
10	行政许可	10.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证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
11	行政许可	1. 充装单位许可--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1	行政许可	2. 充装单位许可--增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1	行政许可	3. 充装单位许可--单位名称变更和地址更名、地址搬迁地址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1	行政许可	4. 充装单位许可--延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充装单位许可

11	行政许可		5. 充装单位许可---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2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2	行政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2	行政许可		3.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2	行政许可		4.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2	行政许可		5.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20个工作日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13	行政许可			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单位许可（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2.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GB1、GB2、GC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管子(B); 压力管道阀门(B);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4.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 (GB1、GB2、GC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5.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6.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桥式、门式起重机(B); 流动式起重机(B); 门座式起重机械(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7.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3	行政许可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3	行政许可		9. 特种设备单位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变更延期、减项、注销、补发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1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等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5	行政许可		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5	行政许可		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5	行政许可		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6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二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7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1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0	行政许可	1. 进口供医疗使用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提交所需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将进口审批委托市局实施
20	行政许可	2. 境内企业因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而需要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提交所需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将进口审批委托市局实施
20	行政许可	3. 因教学、科研需要而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提交所需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将进口审批委托市局实施
21	行政许可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1	行政许可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1	行政许可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2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1.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22	行政许可		2.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2	行政许可		3.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2	行政许可		4.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3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其他物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23	行政确认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其他物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23	行政确认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其他物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	
24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认定责任：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资格认定。 2. 事后责任：发现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不持续		
25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26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0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31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4号令）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32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3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34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受理对查证属实，并属于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的奖励。 2. 评审责任：对举报查实的事项进行审定是否符合举报奖励。	

35	行政奖励	假冒专利行为举报 投诉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 (2013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 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 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制度。经本条确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奖励责任: 对本省范围内举 报假冒专利行为并经立案查实的 个人给予奖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 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 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申 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7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 和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 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 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四条 仲裁检定是指用计量基准或社 会公用计量标准所进行的以裁 决为目的的计量检定、测试活 动。计量调解是指在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	
38	行政裁决	专利权侵权纠纷处 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7日修正, 自2009年10 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 专利, 即侵犯其专利权, 引起纠纷 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属于专利侵权纠 纷, 符合受理条件的, 专利管 理部门应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 人, 指定3名或以上单数承办 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不符 合立案条件的, 通知请求人不	
39	其他行政权 力	保健食品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 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 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 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 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40	其他行政权 力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换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根 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9	本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企业营业 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报材料	

45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9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46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责任：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组成事故调查，与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回避	
47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四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8	其他行政权力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9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2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和一次性告知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其中，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于材料齐全	
50	其他行政权力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辽政发[2018]35号文件附件2第36项，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责任：药品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责令整改。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办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生产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
52	其他行政权力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生产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
52	其他行政权力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补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生产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
52	其他行政权力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注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生产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
53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各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类
53	其他行政权力		2. 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各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类
53	其他行政权力		3.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取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各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所需提交的资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发放《第一类

54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开办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4	其他行政权力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4	其他行政权力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4	其他行政权力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5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 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备案责任：（1）公示办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的条件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备案。（3）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	
56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7年12月20日颁布）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6	其他行政权力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信息变更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7年12月20日颁布）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57	其他行政权力	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责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其他行政权力		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十一条 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责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其他行政权力		3. 药物滥用监测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号） 四、各地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定期报送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定期向当地政府禁毒办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责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其他行政权力		4.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监测年报表”制度，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须定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测责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处置责任：对人体造成伤害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60	行政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0	行政处罚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6年2月26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2. 告知责任：催告应当以书面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处罚		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行政处罚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处罚		4.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荐商品或者服务的推送行为，应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4. 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6. 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中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7. 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处罚		8.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处罚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 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2. 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 在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3. 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 开发企业名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5. 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宣传，不得有悖社会良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6.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具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7.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8.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1.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2.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3.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4.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处罚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标明评估单位，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2.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六）贬低同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3.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就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4. 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5.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作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6.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级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7.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9. 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处罚	10. 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2010年10月13日颁布）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等七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7号公布）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2. 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7号公布）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3. 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7号公布）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别其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出现关闭选项；（二）关闭时限不超过3秒；（三）弹窗不得强行关闭；（四）弹出广告不得超出当前页面的边界；（五）广告内容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7.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9. 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74	行政处罚		2.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3.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6.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中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4	行政处罚		7.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等（二）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5	行政处罚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	1.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6	行政处罚		4.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月4日修改）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3.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4.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5. 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6.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3. 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2日公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行政处罚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2日公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十五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2	行政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3	行政处罚		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2014年1月8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够有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发布，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二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6	行政处罚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第二十一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里直管条例》11力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第二十二等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行政处罚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 （二）食品摊贩经营场所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三）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保持整洁、卫生的； （四）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尘、防蝇、防鼠措施的； （五）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雨、防风措施的； （六）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噪音措施的； （七）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八）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异味措施的； （九）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有害气体措施的； （十）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未采取防其他有害物质措施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89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89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修理广告服务的处罚	【地方规章】《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2日公布）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为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修理广告服务，寻呼台、本台台不得为其提供寻呼、本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174号，2004年9月3日公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2日发布）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日、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96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起草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4. 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对产品的安全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竞买人或相互约定排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修正）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1999年6月23日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2.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1999年6月23日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与登记不符的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2. 对企业使用名称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3.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令，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承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07	行政处罚		1. 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07	行政处罚		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发布广告行为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的，由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行政处罚		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110	行政处罚		2.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0	行政处罚		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规章】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11	行政处罚		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1	行政处罚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1	行政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规章】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1	行政处罚		5.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规章】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1	行政处罚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1	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12	行政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12	行政处罚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12	行政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112	行政处罚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 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 市县属地化管理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适用本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颁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计量偏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年3月12日发布)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质量技术监督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	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 2008年5月15日公布)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 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各码冒充商品各码或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食品经营许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食品经营许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许可管理办法》11 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6	行政处罚		6.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2.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7	行政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994年8月23日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19	行政处罚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994年8月23日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0	行政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 标注伪造、冒用的注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1	行政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食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2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12月24日修订） 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02年6月28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4	行政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4	行政处罚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主体责任变更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6年3月7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5	行政处罚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5	行政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5	行政处罚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2009年7月3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7	行政处罚	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129	行政处罚		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对食品安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及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命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29	行政处罚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藏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网络餐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29	行政处罚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0	行政处罚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1	行政处罚	2.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落实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4. 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年10月5日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5.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6. 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8.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9.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7	行政处罚		10.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8	行政处罚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五条第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8	行政处罚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范围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54号）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 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2016年6月6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 2013年11月15日颁布, 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 2013年11月15日颁布, 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3.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 2013年11月15日颁布, 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4.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 2013年11月15日颁布, 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6.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3年11月15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1月29日公布）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1. 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142	行政处罚		2.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42	行政处罚		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2	行政处罚		7.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2	行政处罚		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142	行政处罚		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2	行政处罚		10.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2	行政处罚		11. 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2	行政处罚		1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一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5.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6.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8. 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9. 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47	行政处罚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调查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 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12.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1.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外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6.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7.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8.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9.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10.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11.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本溪市人民政府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特性、特殊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2.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3.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5.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6.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8.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 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 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30.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 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 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3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32.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 2014年2月19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行政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4	行政处罚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3.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以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一）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7年10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颁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164	行政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4	行政处罚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2003年9月3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2. 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4.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6	行政处罚	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 并销毁设备和原料;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 并销毁设备和原料;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 并销毁设备和原料;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部门实施,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 并销毁设备和原料;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66	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 并销毁设备和原料;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66	行政处罚	9. 对食品生产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66	行政处罚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食品监督执法部门实施,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166	行政处罚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6	行政处罚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 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 未经监督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年8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2. 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4	行政处罚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终身取消投标资格，终身不得进入中国境内市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2.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3.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1条规定的处罚	5. 对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6.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7	行政处罚		8.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年8月19日公布）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1	行政处罚		2.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自2002年2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2018年6月28日公布）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公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2017年3月1日公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5	行政处罚		2.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烟草专卖设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音像制品生产设备，并没收专用运输工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国务院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电影片生产设备，并没收专用运输工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1年3月1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设备，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设备，并没收专用运输工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1999年10月7日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销售密码产品的设备，并没收专用运输工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1	行政处罚		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1	行政处罚		3. 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2	行政处罚		2.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2	行政处罚		3.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2	行政处罚		4.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2号，2008年7月21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九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四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七号，2012年6月9日发布）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一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一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一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4. 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一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5.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一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五号，2012年5月8日发布）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违反商务领域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8	行政处罚		2.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将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合同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5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8	行政处罚		3.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直营店数量少于2个，并且经营时间不超过1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8	行政处罚		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事先支付费用，而未向被特许人说明其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8	行政处罚		5. 对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8	行政处罚		6.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备案登记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十五条 个人和单位购买(含充值, 下同)记名卡的, 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 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 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 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损坏后卡中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留退卡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无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6. 对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2次违法未主动接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7.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与发行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1.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记录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或未如实记录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将流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无关的领域的、未提示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违反《保守国家秘密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5.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6.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经营者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未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材料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8.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盗窃、抢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5	行政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5	行政处罚		3.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5	行政处罚		4.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5	行政处罚		5.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6	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3.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4.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6.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124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0.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前述行为的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2.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4. 对违法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19.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20. 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2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6	行政处罚	22.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7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7	行政处罚		3.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7	行政处罚		4. 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7	行政处罚		5.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7	行政处罚		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8	行政处罚			1.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8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8	行政处罚		4.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8	行政处罚		5.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8	行政处罚		6.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8	行政处罚		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8	行政处罚		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8	行政处罚		9.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例案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0	行政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注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0	行政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0	行政处罚		4.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0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0	行政处罚		6. 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0	行政处罚		7.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0	行政处罚		8. 对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布未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1	行政处罚		2.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1	行政处罚		3.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1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2	行政处罚		5.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2	行政处罚		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2	行政处罚		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10.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1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12. 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第三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3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制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4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4	行政处罚		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合法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4	行政处罚		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5	行政处罚		2.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5	行政处罚		3.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3号，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5	行政处罚		4.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2004年7月20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 未通知药品生产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颁布)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6	行政处罚		2.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中商标名、通用名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2.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3.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情节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 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6.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7.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18	行政处罚		8.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 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9.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10.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0号, 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 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11. 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 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还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9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的处罚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1.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等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2.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无菌器械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3.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4.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的处罚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二级保护野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2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4	行政处罚		2. 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3. 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医疗器械监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5. 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由食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5	行政处罚		6.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2006年11月14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本条规定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5. 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6	行政处罚		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阻碍、不如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阻碍、不如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7	行政处罚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7	行政处罚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7	行政处罚	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7	行政处罚		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7	行政处罚		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7	行政处罚		7.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 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 2017年5月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行政处罚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 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8	行政处罚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 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 未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名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29	行政处罚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年1月1日施)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由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30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30	行政处罚		3. 对有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31	行政处罚		1.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020年1月2日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 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231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2020年1月2日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2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禁止下列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1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八条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1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1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4	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4	行政处罚	2.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4	行政处罚	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4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4	行政处罚		6.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4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4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企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4	行政处罚		9.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20年1月2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5	行政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5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5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管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令,2019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等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236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令,2019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等第十八条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管理
237	行政强制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38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9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0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2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3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244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5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246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24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96号令）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248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市县属地化管理
252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3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6月2日修正） 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4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256	行政强制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1.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256	行政强制		2.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256	行政强制		3.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256	行政强制		4.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	
					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57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公布，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	
258	行政检查	标准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检查；涉及技术方面可以聘请专家协助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2. 整改责任：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59	行政检查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对产品进行抽样，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0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1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抽查计划拟定责任：制定企业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计划，并组织抓好落实。 2. 企业抽查名单抽取责任：根据企业抽查计划，依据企业注册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2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发布国务院第197号令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管责任：按照法规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263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行为为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264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计量检验人员对设备或产品进行检测。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65	行政检查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6	行政检查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0号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案责任：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7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8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下达抽检监测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2. 督促责任：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69	行政检查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抽样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对食品进行抽样；抽样时执法2人以上，出示相关文件和执法证件，承检机构抽样人员2人以上（包括2人） 2. 检查责任：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70	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1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检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责任部门按照法规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2	行政检查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3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计划责任：联合相关检验检测领域的专业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好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确定全省总体抽查比例及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的比例分配；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4	行政检查	商品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85号令） 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以及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随机抽查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违法行为为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5	行政检查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中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辖区内发现的相关广告审查批准问题进行处	实行县、区属地化管理为主
275	行政检查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辖区内发现的相关广告审查批准问题进行处	实行县、区属地化管理为主
275	行政检查	3.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辖区内发现的相关广告审查批准问题进行处	实行县、区属地化管理为主

276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7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和促进、监督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78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79	行政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职责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80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1. 对拍卖市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80	行政检查		2. 对文物市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80	行政检查		3. 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80	行政检查		4.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依法电子商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81	行政检查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责令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2	行政检查	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跟踪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对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	
283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对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检查是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	
284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抽样方案责任：根据医疗器械监管的需要，制定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 2. 抽样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对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抽样；抽样时2人以上，出示相关文件和执法证件，按抽样	目前只承担国家和省局每年分配的抽检任务
285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11月13日颁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正）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化妆品监管的需要，制定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责任：明确参与抽检监测的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的工作职责。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6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化妆品经营者（含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采样检测。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经营经营者（含使用单位），应责令当事经营者（含使用	

287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p>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药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p>	
288	行政检查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的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 第一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2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p>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进行行政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p>	